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6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採納日期」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為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劉文傑先生
周雅緻女士
葉耀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徐永得先生
陳乙晴女士(原名陳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以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
(iii)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644,466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528,89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264,44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經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不論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釐定各年度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因此,執行董事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陳乙晴女士(原名陳淑華女士)將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執行董事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原名陳淑華女士)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以便(i)反映及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股東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之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更新「公司法(Law)」的定義(該定義已被「公司法(Act)」的定義取代)，以使其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相一致；
2. 加入「公司法」、「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使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相一致，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允許董事會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無代價交回的任何本公司已繳足股份(「股份」)，以反映開曼群島法例的變動及提供靈活性；
4. 允許經董事授權可將本公司印章蓋章或印製到股票；
5. 刪除一項限制性規定以提供靈活性，該規定指，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設的記錄日期不得超過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的前後30日；
6. 規定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應開放予股東查閱，為期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期間可延長至有關任何年份的另一個不超過30日的期間；
7. 允許於無轉讓文書的情況下以聯交所所允許之方式進行股份轉讓以提供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8. 允許透過電子方式或聯交所接納之方式刊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9. 要求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於各財政年度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10. 規定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1. 規定本公司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至少21個足日的通告，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個足日的通告；
12.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13.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訂明的額外詳情；
14.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與會的其他董事推選另一名與會的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直至會議本來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15.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6.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17.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董事會函件

18.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19. 明確允許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20.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21. 授權董事會視委任代表為有效，即使並無收到該委任或所規定的任何資料；
22.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變更有利益關係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23.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4. 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根據任何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金申索)；
25. 允許以電子形式送交董事會會議通告；
26. 規定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相關條文而言，該董事於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
27. 授權董事會議決將任何儲備金或基金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以繳足根據股東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為僱員福利而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28.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罷免核數師的規定從「特別決議案」變更為「普通決議案」；
29. 允許董事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30.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須經普通決議案通過；
31. 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GEM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提供更多電子渠道；

董事會函件

32. 闡明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首次出現在收件人可供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的日期，或在可供查閱的通告被視為已交付予有關人士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即被視為已送達；如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作為廣告在報紙上刊發，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為已送達；
33. 澄清前董事、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亦可因其在擔任董事、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期間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而獲得賠償；及
34.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增加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期。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有關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股東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644,466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10,264,446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建議決議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星馳(「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7,352 (L)	2.69%	2.98%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 (L)	39.17%	43.53%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2)	69,090,909 (L)	67.31%	74.79%
周文姬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 (L)	39.17%	43.53%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3)	1,604,000 (L)	1.57%	1.74%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信託之受託人	40,212,124 (L)	39.17%	43.53%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於法團之權益	40,212,124 (L)	39.17%	43.53%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962,124 (L)	32.11%	35.68%
	於法團之權益	7,250,000 (L)	7.06%	7.85%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屬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2. 該等相關股份可能於周先生行使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將向周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息率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3. 該等相關股份可能於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向周文姬女士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4.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屬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5. 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並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

基於上述股東現時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0.850 ^A	0.650 ^A
九月	1.150 ^A	0.300 ^A
十月	0.550 ^A	0.390 ^A
十一月	0.550 ^A	0.350 ^A
十二月	0.430 ^A	0.230 ^A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80 ^A	0.200 ^A
二月	0.280 ^A	0.220 ^A
三月	0.980	0.190
四月	0.380	0.227
五月	0.250	0.170
六月	0.320	0.176
七月	0.270	0.212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01

附註：

A. 追溯調整以考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葉耀邦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4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及合規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目前為星輝海外有限公司的法律及合規負責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周文姬女士，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葉先生於多家公司及律師行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葉先生之委任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葉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葉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亦無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蔡美平女士(「蔡女士」)

蔡女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航空業累積約20年豐富市場推廣經驗。蔡女士目前於一家國際航空公司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蔡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委任函，蔡女士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而蔡女士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或蔡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

蔡女士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徐永得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3歲，目前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GEM上市。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委任函，徐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而彼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或徐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徐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陳乙晴女士(原名「陳淑華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39歲，現時為香港一家公司秘書服務公司之經理，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持有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逾10年之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陳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二一年修
訂本)股份有限公司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就詮釋目的而言，本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傳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u>165</u>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u>165</u> <u>166</u>
資料.....	<u>166</u> <u>167</u>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二一年修訂本)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該等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細則」</u>	指 <u>現有形式之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細則。</u>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述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令的合訂與修訂本)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混合會議」	指	<u>(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該等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GEM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的含義；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該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提述經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h)(i)倘股東為法團，則該等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視乎文義所需，應指該名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 (j)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大會之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取或見證，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這種情況下，大會主席應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
- (l)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m)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及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GEM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照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主管相關監管機規則及條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或為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 (2) 在不違反法例、GEM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

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GEM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至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

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細則及分配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以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遭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有權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

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一本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卸任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住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免費供股東至少查閱兩(2)個小時；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董事會規定之最高1.00港元或以下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

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之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述細則的規定，及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凡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妥為恰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傳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或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GEM上市規則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其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

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有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可酌情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或以電子方式混合舉行之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大會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3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

召開。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再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及在法例規限下，並取得下列同意，則可在較短通告期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佔持有不少於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該會議上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東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之受委代表文件)寄發受委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取該等通告或受委代表文件，則凡有權獲取該等通告之人士不得令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 61. (1)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視作特別事項，且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在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通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之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倘法例並無規定就該等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下)；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即就此目的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期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辦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主席(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並無主席或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

- 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押後及於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及倘大會同意作出如此指示)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

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

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本細則或根據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當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且其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c) 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其持有本公司於大會有投票權之股份，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未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倘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疾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

- 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會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

- 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委託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託書。委託書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託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託書須(除非委託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託書或撤銷委託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託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託書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倘准許舉手表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發起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

- 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就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應藉普通決議案挑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損失申索)。在不影響上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不少於在任董事之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不論有或沒有任何理由)，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協議是否有任何相反的協定(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之下損失申索的權利)。
 - (6) 根據上文第(5)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會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會人數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且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通告，惟該通知必須在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遞交，但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後翌日。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時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的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與其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任何該等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意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一屆週年董事選舉或，如再較早者，在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的日期。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

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予：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當中涉及該位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ii)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第三方，當中涉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iii)~~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接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接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i)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92條)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ii)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

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以書面或口頭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13.(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

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是否董事均可)，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特意留空)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 (4) 董事可在其獲委任或推選後儘快在彼等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推選多於一名主席。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該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2.(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

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 14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

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

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宜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該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

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所採納之審核標準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標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至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發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

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惟發佈在網上除外。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任何股東亦可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倘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將提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3.(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其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

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4.(1) 本公司任何時間(不論現在或過去)的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3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作為普通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美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永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陳乙晴女士(原名陳淑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如已標註「A」並提呈本大會的文件(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示)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